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顺先生的辞职报告，李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会对李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顺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10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洪浩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

洪浩先生简历

洪浩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民进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曾任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项目经理、投资银行部副部长，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成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川药（彭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洪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